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2021年11月5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3-02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2023-024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长城信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62号）。

2022年9月15日，长城信息的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5次审核会议的审核。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因当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暂无法满足分拆上市条件，为统筹安排长城信息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长城信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分拆上市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长城信息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创业板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推进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分拆上市事项，同意长城信息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监事会决议；
-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4、相关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